

國立清華大學

重要招生資訊：

可選填學系(組)數	※本校申請入學報名，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(組)之限制，但最高以六學系(組)(含)為限。
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	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c.edu.tw)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，惟第二階段未規定繳交審查資料之校系，不需上傳。 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：112年05月07日下午9時止 說明：1.本校各學系(班/組)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112年1月16日上午10時公告於招生專區及各學系(班/組)之招生網頁，請考生逕行至網站查閱。2.「旭日招生」各組應檢附之紙本資料，請於規定期限前逕寄至招生策略中心，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組及考生資訊。
轉系規定	本管道除公費生不得轉系外，其餘學系與本校一般入學學生之轉系規定相同。

重要事項說明：

- 1.本校招策中心預計3/30於招生專區公告「第二階段甄選考生須知」，4/7前寄發紙本予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。有關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，請務必詳閱該須知。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時間為5/4至5/7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招生專區「報名報到系統」報名並完成繳費，同時經甄選會「審查資料系統」上傳(勾選)學系指定審查資料。
- 2.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有「口試」或「筆試」者，請依各學系指定公告日期至各學系(班/組)網站查看考試詳細資訊；若無指定公告日期，則一律於指定項目甄試前二天至各學系(班/組)網站查看。
- 3.甄選項目如有一項零分、缺考或未達檢定標準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- 4.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本校皆免繳指定項目甄試費，另依校方規定補助考生本人來校面談往返之交通費，偏遠地區另提供部分住宿費補助。
- 5.本校提供第二階段優先錄取措施(優先錄取名額請參考各學系(組/班)校系分則，不含公費生、音樂系、清華學院學士班、旭日招生及APCS組)，優先錄取通過該系(組/班)第一階段篩選且參與第二階段甄試之弱勢學生，含低收、中低收、身心障礙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本校另有「旭日招生」招收經濟弱勢學生，詳細內容請參考學系分則。
- 6.本校部分系組辦理「校內聯合分發」，包含中文系各組、外語系、教科系、幼教系、心諮系、特教系、英教系、英教系(公費生)、經濟系、計財系、數學系各組、物理系各組、化學系、醫環系、工科系各組、化工系、動機系、材料系、工工系、電機系各組、資工系各組、生科系、醫科系、藝設系各組、教育學院學士班各組、科管院學士班、理學院學士班、原科院學士班、工學院學士班、電資院學士班、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士班、藝術學院學士班各組、清華學院學士班甲組、旭日招生各組。校內聯合分發規則如下：
(1)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若同時報考本校校內聯合分發系組超過1系組者，請登入「報名報到系統」填寫考生志願序表。系統預設考生志願序按照校系代碼順序排列，考生請依據個人實際志願自行調整；若未變更，即視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。志願登錄及修改期限至5/29中午12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(2)指定項目甄試結束後，本校將依各系組成績及考生志願進行聯合分發，每位考生至多正取1系組，並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全部備取。
- 7.為節省成績複查時間，考生於6/2上午10時放榜後即可逕向本校提出複查申請，請附上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考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掃描PDF檔案至招策中心(adms@my.nthu.edu.tw)，亦無需檢附成績單，複查截止至6/2下午14時止(逾時恕不受理)。複查成績時，以複查甄選項目總成績為限，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。

其他說明：

- 1.本校部分學系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雙聯學士學位，為2+2修讀模式，符合兩校修課規定即可在4年內取得兩校學位；合作學系詳見各系分則，詳情請洽推廣教育中心03-5734169。
- 2.本校除幼教系、特教系、教科系為師培系外，餘學系欲成為師培生者，需入學後另申請甄選。
- 3.本校各學系(組/班)低收、中低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者)得申請「旭日獎學金」，入學後得依本校「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」提出申請，經旭日獎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，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，最多四年。「旭日獎學金」詳情請見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<http://sa.site.nthu.edu.tw/>。「旭日招生各組」入學者逕依該組簡章分則備註辦理。
- 4.為鼓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，本校有「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」，詳情請見本校綜合教務組網頁<http://academic.site.nthu.edu.tw/p/426-1007-21.php>或請洽綜合教務組03-5719134。
- 5.大一新生均可住宿，校園景觀優美，人稱水木清華，全國第一。

[畫面列印](#)[回上一頁](#)